

# 如何判断上市公司借款的利息合理性！会计新手关于企业贷款利息的算法方面的三个问题，望高手解惑！跪求答案，小女子在此先谢谢大家了！-股识吧

## 一、借款合同中如何确定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如果明确约定利息利率的，按照约定计算，但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如果借款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借款双方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利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利息的数额通借贷资金本金的比率。

贷款利率可以分为基准利率、法定利率、浮动利率、优惠利率、差别利率、加息、贴息借贷利率等几种形式。

借款合同双方，如果明确约定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但是，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的强制性规定。

《贷款通则》第十三条：贷款利率的确定：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民间借贷的利率可适当高于银行同类同期的贷款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含利率本数)，超过部分的利息法律不予保护。

借款合同的出借人不得预扣所约定的利息，若出借人预扣借款利息的，以实际贷款数额作为借款本金计算利息。

《合同法》第二百零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合同中不得约定重复计算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5条：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

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计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因此，签订借款合同，最好明确约定利息利率，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二、会计判断，利息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2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贷款通则》第2条规定：“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企业在我国只能成为借款人而不能成为贷款人。

即我国立法禁止企业之间相互借贷，其原因在于：有助于规范企业的经营范围；

有助于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金融是一国经济的命脉，国家必须对其加以控制。

如果允许企业之间相互借贷，必然会造成金融秩序失控，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

根据现行的我国法律，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是不能贷款的，如果发生贷款，法律后果自然是合同无效，本金返还，利息理论上国家是要没收追缴的。

而企业和个人以及个人和个人之间是允许形成借贷关系的，利息不得超过银行利息的四倍。

-----但是根据你的情况，对方既然开出利息发票，应该改企业具备贷款资质，所以应该是不违法的。

贷款产生的利息和正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处理方法是一样的。

冲减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 三、企业间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借出方会计处理

支持新安客

## 四、企业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如何税前扣除？

企业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税前扣除做法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根据《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

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

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

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五、企业贷款怎样才算合理？

一般企业贷款要看经营状况。

如果你的经营性比较好，对公流水多的话，最高能贷月流水的十倍！如果你有房产啊，商铺啊的可以加分，贷款比例就上升了。

具体问问银行，各行的要求都不一样。

祝你好运。

## 六、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如何确定？

根据公司债的期限、发行规模、担保和信用评级情况，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和其他公司债利率水平，并考虑债券市场近期的供求状况进行确定。

## 七、会计新手关于企业贷款利息的算法方面的三个问题，望高手解惑！跪求答案，小女子在此先谢谢大家了！

1、银行的一年以下的短期贷款应当是利随本清的，而不是按月付息，你贷的是什么银行的什么款？而且银行利率报价一般只报年利率与日利率，基本没有报月利率的。

而且贷款利率千分之7.625折算成年利率要9.15%，比基准利率上浮了52.5%，有这么

夸张的银行贷款？是不是包含了相关手续费等费用？2、金融界惯例，百分号表示年利率，千分号表示月利率，万分号表示日利率。

3、国家规定，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属于高利贷，如果17500都是属于利息的话，这明显就是高利贷了，但是从后面看你用了两天他还你6500，则推算出他是按照每天1300计息的，也就是说7天利息9100，剩下的8400则可能算你手续费了。

1300折算成年利率则是18.72%，低于同期的贷款利率4倍（22.4%）

## 八、会计判断，利息

甲商业银行于2022年9月1日向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6%，按月确认利息收入。

2022年12月31日由于甲商业银行尚未收到利息，不应确认利息收入。

（X）解释下：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经济业务的发生确认收入，不是按照收到款项确认收入。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判断上市公司借款的利息合理性.pdf](#)

[《股票闪崩怎么避开》](#)

[《兴业证券app怎么加自选股》](#)

[《股票大涨为什么会买不到股票》](#)

[《股票封板回落一般什么情况》](#)

[下载：如何判断上市公司借款的利息合理性.doc](#)

[更多关于《如何判断上市公司借款的利息合理性》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4887688.html>